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潮宏基

股票代码：0023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2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华夏—西域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在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宏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华夏—西域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潮宏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第三节 持股目的.....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附表.....	9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潮宏基	指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叁仟捌佰万元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5128154
组织机构代码：	63369406-5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 （四）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自 1998 年 4 月 9 日至 2098 年 4 月 8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222633694065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2 层
邮政编码：	100033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10%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10%
青岛海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介绍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王东明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2	华伟荣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3	胡祖六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4	徐刚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5	葛小波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6	滕天鸣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7	朱武祥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8	贾建平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9	谢德仁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10	方瑞枝	督察长	女	中国	中国	无

三、华夏—西域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夏—西域投资资产管理计划除持有潮宏基股份超过其已发行股份的 5%外，未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华夏—西域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参加潮宏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获得潮宏基的部分股票，其目的是获取股票增值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潮宏基股份权益的具体安排。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华夏—西域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潮宏基股份，此次参与认购潮宏基非公开发行股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华夏—西域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潮宏基 22,300,000 股，占潮宏基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5.28%。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为依据华夏—西域投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取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客户。资产管理人为华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行营业部。资产委托人同意聘请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投资顾问就约定的投资事项向资产管理人发出投资建议，资产管理人负责执行投资顾问发出的投资建议。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封闭运作

（三）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资产管理

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除本款第3项规定的情形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照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包括：资产管理费；资产托管费；投资顾问费；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及开户费用；计划备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为18个月，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开始至18个月后的对应月对应日止。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满13个月后，可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满后，经所有委托人及管理人一致同意，可以展期。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少于2人的。
- 3、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4、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6、计划成立满 13 个月，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7、本计划触及止损线后提前终止的。

8、本计划进行委托人指定投资事项但未申购成功的。

9、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组织成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计划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等相关事宜，也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六）合同签署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夏—西域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参加潮宏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获配 22,300,000 股，占潮宏基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已发行股份的比例的 5.28%。

（一）认购价格、定价依据、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潮宏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94 号文核准。

根据潮宏基 2013 年 5 月 23 日发布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实施 2012 年度权益分派而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8,837.21 万股，发行底价为 10.75 元/股。

（二）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根据《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要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将本次认缴款以现金方式足额划至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之指定账户。

（三）认购股份限售期

本次认购的潮宏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

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潮宏基之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其他未来重大交易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潮宏基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买卖潮宏基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日期：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
股票简称	潮宏基	股票代码	0023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_____ 持股比例：0 _____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2,300,000 _____ 变动比例：5.28%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日期：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